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 2015-010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综合楼八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潘业伟先生、孙晓斌先生、金戈女士、喻昌平先生、朱家敏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业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报告及报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出席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利润预测及实现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守法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程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外，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廉洁守法，尽职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准备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担任公司审计任务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阅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同意《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自有资金充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

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1 日